

# 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 活動須知

## 參加資格為何？

- 一、旅居國外僑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二)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 二、符合第一項資格僑胞之隨行配偶或子女，且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 三、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參加，請向大陸委員會辦理。恕不接受個別報名。

## 如何報名？

符合前述參加資格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組團」擇一報名登記（請勿重複報名），辦理方式如下：

### 一、個別僑胞報名

- (一)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 (二) 網路登記：請至僑委會網站「僑務委員會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專區（網址：<https://president.ocac.gov.tw>）辦理。
- (三)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委會，傳真號碼：+886-2-23566385；聯絡電話：+886-2-23272929。
- (四)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以快遞或掛號（以文件寄達日為憑）寄達僑委會（地址：100218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

### 二、組團報名

歡迎僑委會登記僑團、僑校組團報名參加。個別僑胞亦可自行組團參加。

- (一) 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可至僑委會網站「僑務委員會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專區（網址：<https://president.ocac.gov.tw>），進入報名網頁依組團方式辦

理網路登記。

- (二) 網路登記完畢後，請於**113年5月5日前**將僑團團冊及團員清冊列印送交各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如未及使用網路登記者，亦請於**113年5月5日前**，將填妥之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檔案送交各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 (三)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到組團報名之僑團團冊及團員清冊資料後，應檢視團員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護照號碼均須填寫）於初審團員符合參加資格後，在團員清冊初審意見欄蓋章並將前揭組團報名文件於**113年5月10日前**以公文函送本會。
- (四) 僑胞組團回國參加慶賀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每團以10人至40人為原則。
- (五) 參團僑胞限登記於一個慶賀團，請勿重複登記，如有隨行之僑眷並請註明於團員清冊備註欄。
- (六) 僑團（校）或個別僑胞組團參加者，請務必提供在臺聯絡人姓名及在臺聯絡電話。
- (七) 慶賀團返國接送機請自理，僑委會不予提供。

三、注意事項：配合國內各項慶祝活動作業，參加者須事先報名，務必清楚勾選報名表格欄位參加慶祝活動項目，倘報名時未勾選參加活動項目或逾期報名，恕無法保留座位，現場亦無法補位。

四、本會為提供僑胞更優質的服務，將為報名參加本次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之僑胞核發 i 僑卡；如僑胞已有 i 僑卡，可於登記表上之「i 僑卡」欄位填寫 i 僑卡號碼；如僑胞仍未申辦 i 僑卡，登記表上之「i 僑卡」欄位則無需填寫，本會將於僑胞返臺報到確認身分及資料無誤後，核發 i 僑卡。

## 如何報到？

完成報名登記僑胞須符合我國入境管制規定並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者，發給僑胞證；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備文件：

- (一) 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正本。
- (二) 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持有效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者可免附）。
- (三) 以僑眷（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登記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二、報到時間：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至5月20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三、報到地點：

僑委會「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 活動介紹

### 一、活動日程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5月17日 ~20日	僑胞報到(9:00~18:00) 僑委會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5月20日 (星期一)	慶祝大會 (總統府前廣場)	
5月21日 (星期二)		慶祝茶會 臺北賓館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1號)

二、相關活動之確定詳細內容，將置放於僑委會網站「僑務委員會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專區。

## 參加慶典活動應注意什麼？

一、慶祝大會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因活動座位有限，僑委會將於額滿時即關閉該活動選項，請欲參加慶祝大會之僑胞及早報名，以利作業，逾時不

- 候。
- 二、慶祝茶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於臺北賓館舉行，本項活動亦請預先於慶典系統報名勾選，請著正式服裝出席。
  - 三、參加慶祝大會及慶祝茶會之慶賀團由僑委會視需求提供專車接至集合地點，另個別報名之僑胞請自行前往集合地點；相關活動須憑「僑胞證」並配合大會安全管制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活動結束後請自行離開。
  - 四、有關僑胞參加活動集合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將於報到時另行通知。

### 活動小叮嚀

海外僑胞倘無法返國參與慶典活動，建議運用網路科技同步收看國內各項慶祝活動。

本會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於活動期間(5 月 20 日及 21 日)為報名返臺參與慶典且完成報到之僑胞投保新臺幣 250 萬元意外險附加 10%意外醫療險，請務必於僑胞登記表填寫正確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以利本會辦理投保事宜。倘欲額外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請於搭機前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為維國家慶典之莊嚴，參加慶祝活動，均須全程參與，勿中途離場。各項慶祝活動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僑務委員會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專區（網址：<https://president.ocac.gov.tw>）。